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西安文理学院报考点(6160) 考前须知及温馨提示

各位考生:

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将于2023年12月23日-25日举行,请各类考生及时下载打印准考证并按照要求诚信参加考试:

一、考试时间安排

	日期	12月23日	12月24日	12月25日
时间		(星期六)	(星期日)	(星期一)
8: 30-1	1: 30	思想政治理论 管理类综合能力	业务课一	超过3小时或有使用 画板等对考试有特殊
14: 00-1	.7: 00	外国语	业务课二	要求专业的考生,将根据考试要求另行安排(8: 30-14: 30)。

二、考试地点安排

所有考生均在高新校区参加考试。

高新校区地址: 西安市科技六路 1 号,所有考生均从南门出入。<mark>所有车</mark> 辆均不得进入校园。 (具体地址及考场安排以准考证为准)

三、准考证下载及注意事项

1.《准考证》由考生使用 A4 幅面白纸在规定时间内(考前十天左右)登录 http://yz.chsi.com.cn/自行下载打印并仔细查阅有关事项。《准考证》正、 <a href="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初试和复试。

- 2. 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第二代有效身份证件,按规定时间进入考场对号入座,自觉接受身份验证核查、安全检查和随身物品检查等,身份验证未通过者不得参加考试; (考生只准携带规定的考试用品,如黑色字迹签字笔,以及铅笔、绘图仪器,透明文具袋等,或者按照招生单位在准考证上注明的所需携带的用具。不得携带任何背包(含手提袋等)、书刊、报纸、稿纸、图片、水杯、资料、手表具有通讯工具(如手机、智能眼镜、照相设备、扫描设备、其他智能设备等)或者有存储、编程、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以及橡皮、涂改液、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点(考试封闭管理区域)。一经发现,将视其情节按考试违纪或作弊处理),入座后将上述证件放在桌面左上角,以便检查。(特别提示: 我校考点将为每位考生准备橡皮 1 块)
- 3. 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每科开考 15 分钟后不得入场;陕西省规定每场考试时间终了考生方可交卷出场。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我校考点所有考场均配有电子时钟,供考生参考把握时间。准确的考试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以考场所在教学楼考务办公室根据北京时间传送的**铃声信号为准**。
- 4. 考生应按规定在指定位置准确、清楚填涂姓名、考生编号等信息,并按要求在统考科目答题卡指定位置粘贴条形码。凡因漏填、错填或字迹不清以及漏贴条形码而影响评卷结果的,责任由考生自负。考生应当在答题纸(卡)规定的区域答题,写在草稿纸或者规定区域以外的答案一律无效。统考科目的作答必须使用黑色字迹的签字笔。
- 5. 下载准考证期间出现疑问的考生,可直接登录网上系统查询或拨打客服电话咨询。考试地点由报考点指定,考生应在考试前一天到考试地点了

解考场有关注意事项。准考证上未打印出考试地点的考生,考前要注意查询报考点公布的有关信息。

四、其他注意事项

- 1.请各类考生仔细阅读《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以良好的心态迎考并诚信参加考试。对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违规或作弊的考生,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严肃处理,可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同时将其违纪事实和处理结果记入电子档案,作为其今后升学和就业的重要参考依据。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追究刑事责任。
- 2.西安文理学院考点所有考场都已使用信号屏蔽仪, 手机等通讯工具将 无法传递信息; 考点内所有考场均为标准化视频考场, 考场情况将实时上 传到陕西省教育考试院和教育部,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实时监控。
- 3. 按照教育部《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考务工作规定》和《关于进一步做好研考防范手机等高科技作弊工作的通知》规定,考生不得将手机带入考点(考试封闭管理区域)。建议校内学生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放在宿舍,只携带本人准考证,有效居民身份证,文具等考试用品进入考区。校外学生如携带手机需按照现场提示将手机等考试违禁物品和与考试无关的物品(包括书包、学习资料)在指定地点进行寄存,请勿携带贵重物品。
- 4. 各科开考前 60 分钟,考生可经过考区入口安检门检测和考楼入口人 脸识别检查进入考楼,智能安检系统将对手机、照相机等金属类电子设备

进行检测,请考生尽量不要携带钥匙、磁卡、打火机以及金属手镯、戒指、项链等物品,尽量不穿戴有金属装饰品的衣服、鞋帽、发卡等,避免反复安检,影响正常入场考试。请考生注意预留时间提前进入考试管理区域。特别提示:进入考点后需要经存包、智能安检、人脸识别等流程,考生人数较多,请务必提前进入考试管理区域,谨防扎堆。

5.西安文理学院考点仍将全面使用金属探测仪,各科开考前 30 分钟,经 监考人员通过"金属探测仪"检测后方考生可进入考场。考试期间请广大 考生不要携带各类金属物品,以免影响考试情绪,造成不必要的损失。考 生入场后必须摘除手套,按照监考人员的要求进行"露腕检查";在考试过程中,我考点要求头发长度盖过耳廓的考生必须将头发扎起。

6.根据教育部研考考务要求,所有统考科目统一采用网上评卷的方式阅卷, 统考科目全部使用答题卡作答,其中客观题作答用 2B 铅笔填涂,非客观题做 答时必须使用黑色字迹签字笔,严禁使用圆珠笔和钢笔。否则,由此造成 的答卷无法评阅或考试成绩无效等不良后果及责任由考生自行承担。

五、监督举报

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期间,为加强对招生考试过程中各种违纪违规、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的有效监督和制约,我校考点特设立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确保考试公平、公正有序进行。监督举报电话 029-87288453,监督举报电子邮箱 xawl_yjsks@163.com,监督举报受理时间 2023 年 12 月 20 日-26 日。

西安文理学院考场号查询



微信扫一扫 开始搜索数据

西安文理学院报考点 2023年12月14日

附件 1: 《刑法修正案(九)节选》

• 附件 2: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2012 年修订)

• 附件 3: 考试考场示意图 (高新校区) .jpg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节选)

2015 年 8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本修正案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节选)

- 二十五、在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在 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 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 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 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附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第 33 号

《教育部关于修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决定》已经 2011 年 12 月 23 日第 41 次教育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袁贵仁

二〇一二年一月五日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2004年5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12年1月5日《教育部关于修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人员(以下简称考生)、从事和参与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教育考试是指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由经批准的实施教育考生的

机构承办,面向社会公开、统一举行,其结果作为招收学历教育学生或者取得国家承认学历、学位证书依据的测试活动。

第三条 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

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合法适当。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 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 行为的;
 - (六)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八)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 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九)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二)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三)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四)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七)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 (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 (九)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 (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 (二)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 (三)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 (四)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 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 行为;
 - (四)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 (五)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 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

- (一)组织团伙作弊的;
- (二) 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 (三)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 (四)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学生参加考试的。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 1 至 3 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

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 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 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 (一) 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 (二)组织团伙作弊的;
- (三)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 (一) 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 (二) 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 (三)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 (四)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 (五)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秩序混乱、作弊严重或者视频录像资料损毁、 视频考试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
 - (六) 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差错的;
 - (七)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 (八) 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 (九)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 (十) 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 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 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为不具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
 - (二)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 (三)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 (四)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 (五)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 (六) 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 (七)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 (八)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 (九)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 (十) 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第十五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 1/5 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

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1至3年的处理。

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国家教育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下同)丢失、损毁、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行为人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致使考场秩序混乱、作弊严重的;
- (二)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
- (三)组织或者参与团伙作弊的;
- (四)利用职权,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
- (五)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身权利的;
- (六) 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
- (七)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 (八) 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严重的。

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议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

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 2 名以上监考人员或者考场巡视员、 督考员签字确认。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十九条 教育考试机构发现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 2 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考试工作人员通过视频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立即通知在现场的考试工作人员,并应当将视频录像作为证据保存。教育考试机构可以通过视频录像回放,对所涉及考生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第二十条 考点汇总考生违规记录,汇总情况经考点主考签字认定后,报送上级教育考试 机构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考生在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出现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出现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处理,省级教育考试机构也可以要求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报送材料及证据,直接进行处理;出现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对考生及其他人员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当地公安部门处理;评卷过程中发现考生有本办法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并通知市级教育考试机构。

考生在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行为, 由组织考试的机构认定, 由相关省级

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组织考试的机构做出处理决定。

在国家教育考试考场视频录像回放审查中认定的违规行为,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认定并做出处理决定。

参加其他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违规行为的处理由承办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考试机构参照前款规定具体确定。

第二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考点、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情况或者需要对教育考试机构实施监督的情况下,应当直接介入调查和处理。发生第十四、十五、十六条所列案件,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并及时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必要时,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与或者直接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场、考点及评卷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考点主考、评卷点负责人应当暂停其他工作,并报相应的教育考试机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生,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试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根据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向提出处理的教育考试机构通报。

第二十五条 教育考试机构在对考试违规的个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复核违规 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对所 认定的违规事实认定存在异议的,应当给予其陈述和申辩的机会。

给予考生停考处理的,经考生申请,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举行听证,对作弊的事实、情 节等进行审查、核实。

第二十六条 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载明被处理人的 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处理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决定的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做出处理决定 的机构名称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 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理人。

第二十七条 考生或者考试工作人员对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违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其上一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对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也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授权承担国家教育考试的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十八条 受理复核申请的教育考试机构、教育行政部门应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违规事实和适用的依据等进行审查,并在受理后 30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核决定:

- (一)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 (二)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决定撤销或者变更:
 - 1. 违规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 3.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程序的。

做出决定的教育考试机构对因错误的处理决定给考生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补救。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对复核决定或者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 政诉讼。

第三十条 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立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保留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人员的相关信息。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中记录的信息未经法定程序,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删除、变更。

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可以依申请接受社会有关方面的查询,并应当及时向招生学校或单位提供相关信息,作为招生参考条件。

第三十一条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及时汇总本地区违反规定的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

处理情况,并向国家教育考试机构报告。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场是指实施考试的封闭空间;所称考点是指设置若干考场独立进行考务活动的特定场所;所称考区是指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设置,由若干考点组成,进行国家教育考试实施工作的特定地区。

第三十三条 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考试、中国人民解放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 各级各类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教育部颁布的各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西安文理学院高新校区

